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伟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黄伟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3%，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48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伟汕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伟汕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黄伟汕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汕	合计持有股份	14,076,000	7.33	14,076,000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4,000	2.65	5,094,000	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2,000	4.68	8,982,000	4.68

二、相关风险提示

1、黄伟汕先生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黄伟汕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黄伟汕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黄伟汕先生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黄伟汕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